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7. 《关于支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支付2022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聘请2023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公司捐赠总额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1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内控审计报告）
1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以上议案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并对《关于支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3 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主任委员(宋航):



委员(谢佑平):



委员(王哲):



委员(王基平):



委员(李志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